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6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暨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,000万元向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夏百川科技”)增资,投资期限3年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延长投资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,因宁夏百川科技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,为更好地安排宁夏百川科技项目建设与进展,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,投资期限为5年不变。股权转让日、回购股权比例、回购价格款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股权转让日	标的股权转让价(元)
1	2024年05月05日	714%
2	2024年12月05日	714%
3	2025年03月05日	714%
4	2025年06月05日	714%
合计		2857%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1	宁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65,000,000	92.38%
2	其他股东	1,001,192	7.62%
3	宁夏产业引导基金(有限合伙)	6,000,000	7.14%
4	公司(本公司)	0	0.00%
合计		70,000,000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股份,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已按照约定实施完成了各期回购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,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9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份回购及减资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2年2月9日,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、明阳智能董事会及其股东方(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)等)等双方在江阴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贷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投贷协议》),约定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,公司就海基新能源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1	海基新能源	65,000,000	92.38%
2	其他股东	1,001,192	7.62%
3	公司(本公司)	0	0.00%
合计		70,000,000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股份,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已按照约定实施完成了各期回购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,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9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2月9日,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、明阳智能董事会及其股东方(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)等)等双方在江阴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贷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投贷协议》),约定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,公司就海基新能源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1	海基新能源	65,000,000	92.38%
2	其他股东	1,001,192	7.62%
3	公司(本公司)	0	0.00%
合计		70,000,000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已按照约定实施完成了各期回购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,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9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2月9日,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、明阳智能董事会及其股东方(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)等)等双方在江阴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贷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投贷协议》),约定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,公司就海基新能源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1	海基新能源	65,000,000	92.38%
2	其他股东	1,001,192	7.62%
3	公司(本公司)	0	0.00%
合计		70,000,000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已按照约定实施完成了各期回购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,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9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2月9日,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、明阳智能董事会及其股东方(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)等)等双方在江阴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贷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投贷协议》),约定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,公司就海基新能源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1	海基新能源	65,000,000	92.38%
2	其他股东	1,001,192	7.62%
3	公司(本公司)	0	0.00%
合计		70,000,000	100.00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,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已按照约定实施完成了各期回购。本次回购后,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,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

证券代码:002455 证券简称: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9

债券代码:127075 证券简称:百川转2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2月9日,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、明阳智能董事会及其股东方(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)等)等双方在江阴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贷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投贷协议》),约定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,公司就海基新能源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回购海基新能源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.14%股权转让,回购金额5,000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。

本次回购前,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回购前	本次回购后

<tbl_r cells="4" ix="5" max